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下稱本局)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促進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在地接駁服務，提升自由行旅客旅遊便利性，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訂定本要點，鑒於申請對象提送之計畫多已完備，以及為提高載運旅客服務量能，增加民眾旅遊便利性，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申請對象提送契約及申請計畫之時間。(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每案補助額度調整為每十二個月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申請補助條件如下：</p> <p>(一) 申請對象須與旅宿業合作，並限於運輸場站及住宿地點提供免付費之接駁服務。</p> <p>(二) 前款之接駁服務應包含駕駛，且申請對象與旅宿業簽訂接駁服務契約應達十二個月以上。</p> <p>(三) 申請對象應於接駁服務開始前一個月內，檢附前款接駁服務契約草案及預估趟數向本局申請計畫核定，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二十日前提供已執行趟次及搭乘人次等執行情形予本局。另前揭接駁服務原則以同一縣市為原則；若有跨縣市情形，應於申請計畫核定時敘明原因。</p>	<p>四、申請補助條件如下：</p> <p>(一) 申請對象須與旅宿業合作，並限於運輸場站及住宿地點提供免付費之接駁服務。</p> <p>(二) 前款之接駁服務應包含駕駛，且申請對象與旅宿業簽訂接駁服務契約應達十二個月以上。</p> <p>(三) 申請對象應於接駁服務開始一個月前，檢附前款接駁服務契約草案及預估趟數向本局申請計畫核備，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二十日前提供已執行趟次及搭乘人次等執行情形予本局。另前揭接駁服務原則以同一縣市為原則；若有跨縣市情形，應於申請計畫核備時敘明原因。</p>	<p>考量本局已提供契約範本，申請對象依範本撰擬契約及計畫，須修（補）正部分較少及所需時程短，且放寬時間限制較符合提升接駁服務量能，爰修正本點。</p>
<p>五、受理程序及補助額度：</p> <p>(一) 申請對象履行前點契約得檢具第六點之文件向本局申請分期核撥補助經費。</p> <p>(二) 補助期間內補助額度以申請對象</p>	<p>五、受理程序及補助額度：</p> <p>(一) 申請對象履行前點契約得檢具第六點之文件向本局申請分期核撥補助經費。</p> <p>(二) 補助期間內補助額度以申請對象</p>	<p>為提升載運旅客服務量能，增加民眾旅遊便利性，爰修正本點。</p>

<p>同一合作之旅宿業者每案每十二個月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得補助二十四個月。</p>	<p>同一合作之旅宿業者每案每十二個月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得補助二十四個月。</p>	
--	--	--